

補助公協會辦理貿易推廣業務計畫

適用對象 | 1. 臺灣區級工業、輸出業同業公會、省(市)、縣(市)級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2. 前款以外辦理貿易業務之非營利社團、財團法人及社會團體

服務內容 |

申請資格

1. 會務運作正常
2. 其他工商團體設立登記至少 3 年(含)以上
3. 會員具有出進口實績
4. 近3年獲內政部、經濟部或地方縣市政府評鑑甲等、優等或特優且在免評鑑年度，列為優先補助對象

補助種類		說明
展覽計畫	參加國際展覽	
非展覽計畫	組團赴國外拓展貿易、參加國際經貿會議、舉辦貿易人才訓練、編印國內外經貿資料等	

補助經費

視個案核給補助科目及經費，額度不得超過計畫符合補助項目總額之90%

申請期間

1. 展覽計畫：於貿易署公告期間內(每年約10至12月上旬)提出
2. 非展覽計畫：於計畫執行1個月前提出

申請方法

展覽計畫採線上申請；非展覽計畫採紙本申請

聯絡資訊 | 補助公協會辦理貿易推廣專案辦公室

林主任

02-3343-1185

